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康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星星

项目负责人：刘永峰

报告编写人：蒋凤

建设单位：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56928138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
路 98 号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1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
路 1 号乐彩中心 8 幢 1006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工艺及简述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 结论与建议	40
5.2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 门审批决定	40
六、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4

七、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质控信息	50
8.3 监测资质	5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九、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5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5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0.2 验收结论	60
十一、附件	61
附件 1: 关于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1
附件 2: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65
附件 3: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6
附件 4: 监测现场照片	75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77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5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属件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98 号（东经 117 度 14 分 32.714 秒，北纬 31 度 43 分 58.428 秒）。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9%。

(6) 建设规模：原环评计划建设机加工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喷砂工序、抛丸工序，计划年喷涂 3000 套金属件（其中自产 1930 套金属件，1070 套金属件外协）。

现机加工工序暂未建设，目前实际建设喷漆+烘干工序、喷砂工序、抛丸工序，具有年喷涂 3000 套金属件的能力（金属件均为外购半成品）。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喷漆+烘干工序、喷砂工序、抛丸工序及配套设 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 工作日为 280 天。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了《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合肥市生态 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3]11046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UFEFJ9R001P。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3 年 12 月 18 日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12 月 2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 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8)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 (2) 关于《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3〕11046号，2023年6月2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40108-08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8 日；
- (2)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98 号（东经 117 度 14 分 32.714 秒，北纬 31 度 43 分 58.428 秒）。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有 2 栋厂房（1#、2#厂房），1#厂房共有 5 个车间，其中 A、E、D 车间自用，B 车间租赁给合肥开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C 车间租赁给合肥合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租赁给安徽金田加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为合肥创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卧云路为合肥飞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神气气体有限公司厂房、安徽万山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和智寓精品公寓，东侧为安徽兴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厂房（详见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共有 2 栋厂房（1#、2#厂房），1#厂房共有 5 个车间，其中 A、E、D 车间自用，B 车间租赁给合肥开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C 车间租赁给合肥合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租赁给安徽金田加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喷砂房在 1#厂房外西北侧、一般固废库、危废库、漆库在 1#厂房外东北侧。1#厂房 E、D 车间内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3 条喷漆线、抛丸区、南侧为原料库，东侧由北向南布置办公区、休息区。厂区南侧为成品库（详见附图 3.1-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3 套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4）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调漆、喷漆、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3 套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TA006、TA007）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过四元体燃烧机（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TA008、TA009、TA010）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其中：

- （1）3 套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TA001、TA002、TA003）位于抛丸车间内部，DA001 排气筒位于车间楼顶；
- （2）滤筒除尘器（TA004）、DA002 排气筒位于喷砂房西侧；
- （3）3 套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TA006、TA007）、DA003 排气筒位于车间外西侧；
- （4）四元体燃烧机（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TA008、TA009、TA010）位于烘干房上方，DA004 排气筒位于车间外西侧；
- （5）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30m²，位于生产厂房外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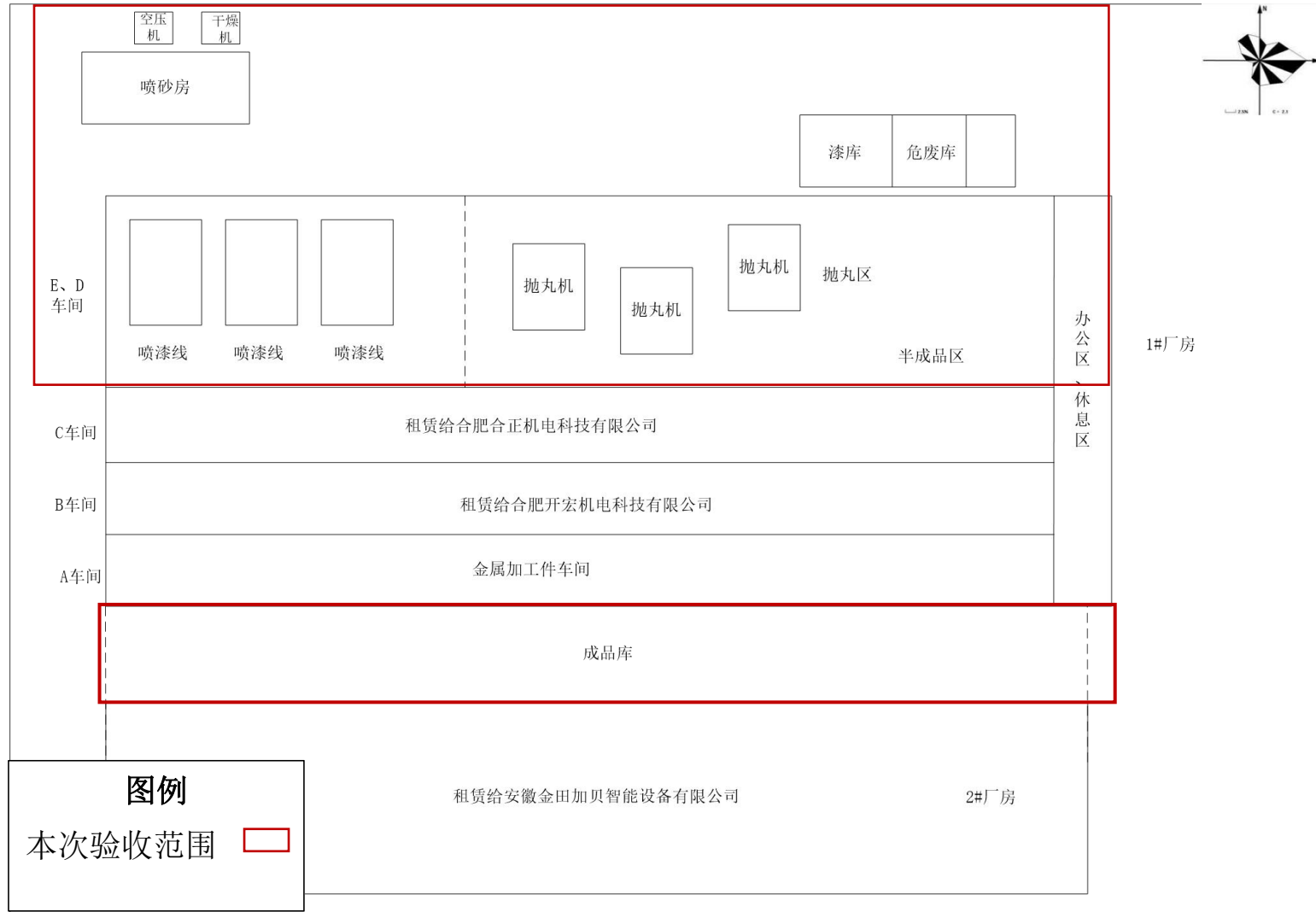


图 3.1-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中设计 1 条金属件加工生产线，同时配有喷漆、抛丸等设备（建设机加工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喷砂工序、抛丸工序），投产后可年产 1930 套金属件，年喷涂 3000 套金属件（包括自产的 1930 套金属件）。

目前已具备年喷涂 3000 套金属件的能力（金属件均为外购半成品），金属件加工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生产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尺寸）	环评年产量（套）	实际年产量（套）	环评工序	目前实际工序
1	格力底座	10m×3.5m×3.5m	130 套	130 套	机加工 工序、喷 砂工序、 抛丸工 序、喷漆 +烘干工 序	喷砂工序、 抛丸工序、 喷漆+烘干 工序。目前 已具备年 喷涂 3000 套金属件 的能力（金 属件均为 外购半成 品），金属 件加工生 产线暂未 建设
2	格力底座支腿	0.5m×0.5m×0.5m	130 套	130 套		
3	格力底座支腿	0.22m×0.3m×0.3m	1000 套	1000 套		
4	格力底座支腿	0.3m×0.08m×0.1m	670 套	670 套		
5	日立行走架	6m×1m×2.5m	15 套	15 套	喷漆+烘 干工序	
6	日立挖掘机配重	1.2m×1.3m×1.5m	650 套	650 套		
7	合力门架	2m×2m×1m	405 套	405 套		
合计			3000 套	3000 套	/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件加工生产线	抛丸工序	1F，位于 1#厂房内 E、D 车间，设有 2 台抛丸机，主要用来部分产品的抛丸处理	总建筑面积约为 4350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1930 套金属件，年喷涂 3000 套金属件（其中 1930 套金属件厂	1F，位于 1#厂房内 E、D 车间，设有 3 台抛丸机，主要用来部分产品的抛丸处理	新增 1 台抛丸机
		铆焊工序	1F，位于 1#厂房内抛丸工序南侧，主要设有机器人焊接机、人工焊接枪等，用于焊接等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精加工工序	1F，位于 1#厂房内 A 车间，设有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液压机、折弯机、剪板机、锯床、手持打磨机等设备，用于金属件的机械加工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漆线	1F, 位于 1#厂房内 E、D 车间, 设置 3 条喷漆线, 每条喷漆线分别设置 3 间漆房 (5.5m×6.25m×4.5m)、1 间烘干房 (5.5m×6.25m×4m)	区生产, 1070 套金属件外协)	1F, 位于 1#厂房内 E、D 车间, 设置 3 条喷漆线, 每条喷漆线分别设置 3 间漆房 (5.5m×6.25m×4.5m)、1 间烘干房 (5.5m×6.25m×4m), 年可喷涂 3000 套金属件	/
	喷砂房	1 座,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 喷砂房内设有 2 个喷砂枪, 主要用来部分产品的喷砂, 建筑面积约 80m ²		1 座, 位于 1#厂房外西北侧, 喷砂房内设有 1 个喷砂枪, 主要用来部分产品的喷砂, 建筑面积约 80m ²	因实际工艺需求, 增加了 1 台抛丸机, 减少了 1 个喷砂枪, 喷砂、抛丸总工件数量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区	2F, 位于 1#厂房内东侧, 其中综合区东北侧主要用来员工办公、休息, 东南侧为食堂, 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10 人, 日常休息区、就餐人数约为 50 人		2F, 位于 1#厂房内东侧, 其中综合区东北侧主要用来员工办公、休息, 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10 人, 日常休息区人数约为 50 人	食堂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位于 1#厂房内北侧, 主要存放钢板、管材、槽钢等原辅材料,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
	漆库	1F, 位于 1#厂房内西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 HK 底漆、HK 面漆、HK300 底面合一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原辅材料, 建筑面积约 70m ² ,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1F, 位于 1#厂房外北侧, 主要用于储存 HK 底漆、HK 面漆、HK300 底面合一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原辅材料, 建筑面积约 70m ²	/
	成品库	1F, 位于 1#厂房内西南侧, 主要用于成品金属件的暂存, 建筑面积约 325m ² , 成品存放周期为 7d, 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1F, 位于厂区南侧 (1#厂房与 2#厂房中间), 主要用于成品金属件的暂存, 建筑面积约 325m ² , 成品存放周期为 7d, 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
	半成品区	1F, 位于 1#厂房内 E、D 车间, 主要用于半成品、外公司委托的金属件的暂存, 建筑面积约 325m ² , 加工后的金属件以及外公司委托的金属件暂存在半成品车间内, 具体储存量根据订单量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680t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年用水量 1400t	/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年排水量 1428t，化粪池、隔油池、雨污水管网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年排水量 1190t	食堂暂未建设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0 万度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80 万度	/
	供热	烘干工序加热为天然气加热，其余用热均使用电加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锅炉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 3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抛丸粉尘分别经 3 套设备自带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 (TA001、TA002、TA003)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切割、焊接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砂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喷砂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
	调漆、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3 套漆雾棉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2#、3#)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调漆、喷漆、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3 套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5、TA006、TA007)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危废库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p>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四元体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四元体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TA008、TA009、TA010）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
	<p>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楼顶排放</p>	/	食堂暂未建设
噪声治理	<p>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p>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	<p>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p>	与环评一致	/
	<p>食堂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p>	/	食堂暂未建设
	<p>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金刚砂、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p>	废金刚砂、废钢丸、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p>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喷枪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废催化剂等集中收集，设置危废库，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70m²，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催化剂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位于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为 30m²，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金属加工件生产线暂未建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危废库面积目前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p>
土壤及地下水防范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漆库、喷漆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成品车间、原料库、半成品车间、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厂房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p>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生产车间设置火灾报警器；危废库做防腐防渗；危废库、漆库导流沟、集液槽或设置防泄漏托盘等</p>	<p>生产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天然气泄露报警器；危废库做防腐防渗；危废库、漆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槽</p>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阶段性验收包括喷漆+烘干工序、喷砂工序和抛丸工序。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批复对比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金属件加工生产线								
1	钢板	2005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管材	505						
3	槽钢	505						
4	焊丝	2						
5	润滑油	0.288						
6	液压油	0.16						
7	二氧化碳	175						
8	氧气	260						
9	氩气	7						
10	混合气	10						
11	乙炔	260						
12	丙烷	1						
13	金刚砂	85	84.8	固态	3	t	10d	喷砂房
14	钢丸	15	14.5	固态	1.6	t	30d	原料库
金属件喷漆线								
1	HK 底漆	2.61	2.61	16kg/桶	0.28	t	30d	漆库
2	HK 面漆	2.693	2.69	18kg/桶	0.29	t	30d	漆库
3	HK 稀释剂	1.056	1.06	15kg/桶	0.23	t	60d	漆库
4	HK 固化剂	0.672	0.67	3kg/桶	0.14	t	60d	漆库
5	HK300 底面合一漆	1.119	1.12	16kg/桶	0.24	t	60d	漆库
6	HK300 稀释	0.51 (0.28+0.23)	0.51	15kg/桶	0.16	t	90d	漆库

	剂							
7	HK300 固化剂	0.14	0.14	3kg/桶	0.04	t	90d	漆库
8	格力底座	130套	130套	10m×3.5m×3.5m	321	套	30d	E、D车间半成品区
	格力底座支腿	130套	130套	0.5m×0.5m×0.5m				
	格力底座支腿	1000套	1000套	0.22m×0.3m×0.3m				
	格力底座支腿	670套	670套	0.3m×0.08m×0.1m				
	日立行走架	15套	15套	6m×1m×2.5m				
	日立挖掘机配重	650套	650套	1.2m×1.3m×1.5m				
	合力门架	405套	405套	2m×2m×1m				
能耗								
1	水	1680	1400	/	/	t/a	/	/
2	电	100	80	/	/	万度/a	/	/
3	天然气	5	5	/	/	万m ³ /a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HK 底漆	成分：醋酸丁酯 15-20%、二甲苯 6.8%、乙苯 6.2%、丁醇 0.5-2%、甲乙酮肟 0.1-1%、碳酸二甲酯 1-5%；黑色液体；有机溶剂味；密度：1.11g/cm ³	/	有毒
HK 面漆	成分：二甲苯：5.2%、乙苯 4.8%、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5%、甲基异丁基酮 1-5%、醋酸丁酯 15-20%；黑色液体；有机溶剂味；密度：0.96g/cm ³	/	有毒
HK 稀释剂	成分：二甲苯：10.4%、乙苯 9.6%、碳酸二甲酯 55-65%；醋酸丁酯 15-25%；无色透明液体；	/	有毒

	有机溶剂味；密度：0.88g/cm ³		
HK 固化剂	成分：石油溶剂 40-50%、异氰酸酯化合物 B 50-60%；无色透明液体；有机溶剂味；密度：1.02g/cm ³	/	有毒
HK300 底面合一漆	成分：二甲苯：12%、乙苯 11%、醋酸丁酯 5-10%；黑色液体；有机溶剂味；密度：0.98g/cm ³	/	有毒
HK300 稀释剂	成分：碳酸二甲酯 8-12%、醋酸丁酯 8-12%、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0-20%、石油溶剂 50-60%、甲基异丁基酮 8-12%、二甲苯≤1%；无色透明液体；有机溶剂味；密度：0.888g/cm ³	/	有毒
HK300 固化剂	成分：二甲苯：21.8%、乙苯 20.2%、异氰酸酯化合物 B 50-60%；无色透明液体；有机溶剂味；密度：0.99g/cm ³	/	有毒
天然气	无色、无味、无毒。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 ³	易燃	无毒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喷漆+烘干工序、喷砂工序和抛丸工序。新增 1 台抛丸机，减少 1 台喷砂枪，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座/个/套）	实际数量（台/座/个/套）	备注
金属件加工生产线					
1	抛丸机	/	2	3	因企业实际工艺需求，增加了 1 台抛丸机，减少了 1 个喷砂枪，喷砂、抛丸总工件数量不变
2	喷砂房	10m×8m	1	1	
3	喷砂枪	/	2	1	
4	空气压缩机	/	2	2	/
5	焊接机器人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6	人工焊接枪				
7	折弯机				
8	液压机				

9	剪板机				
10	火焰切割机				
11	激光切割机				
12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3	数控铣床				
14	摇臂钻床				
15	数控切管机				
16	锯床				
17	手持打磨机				
金属件喷漆线					
1	底漆房	5.5m×6.25m×4.5m	3	3	/
2	面漆房	5.5m×6.25m×4.5m	6	6	/
3	喷枪	/	18	18	/
4	烘干房	5.5m×6.25m×4m	3	3	/
5	四元体燃烧机	热源为天然气	3	3	/
环保设备					
1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切割粉尘）、滤筒除尘器（焊接烟尘）、设备自带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抛丸粉尘）	风量分别为 48252-50897m ³ /h、 7728-15455m ³ /h、 8528-18055m ³ /h	6	3	切割、焊接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滤筒除尘器（喷砂粉尘）	风量 45000m ³ /h	2	1	/
3	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调漆、喷漆废气）	总风量 195000m ³ /h （单套风量为 65000m ³ /h）	3	3	/
4	四元体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总风量 1500m ³ /h （单套风量为 500m ³ /h）	3	3	/
5	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	总风量 5000m ³ /h，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75%	1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5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400t（年工作日 280 天）。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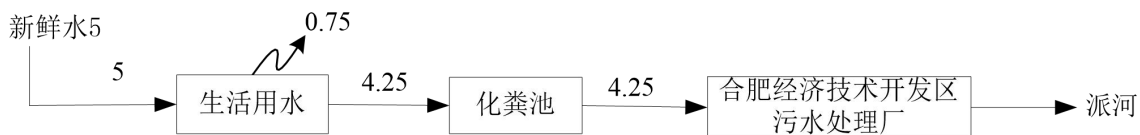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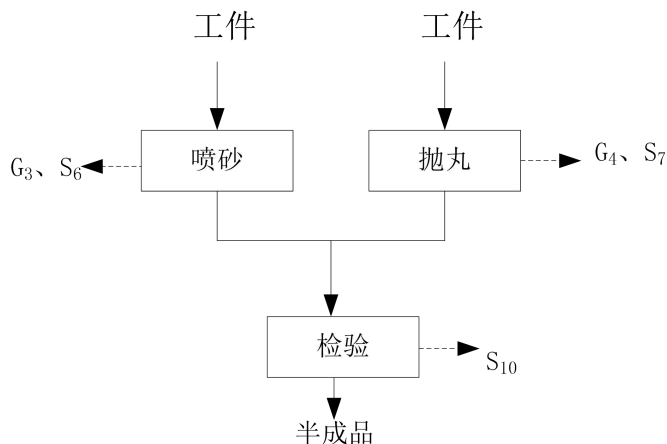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4.25t，年排废水量为 1190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6 工艺及简述

本次阶段性验收喷漆+烘干工序、喷砂工序和抛丸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喷漆前金属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G₃—喷砂粉尘、G₄—抛丸粉尘；S₆—废金刚砂、S₇—废钢丸、S₁₀—不合格品。

图 3.6-1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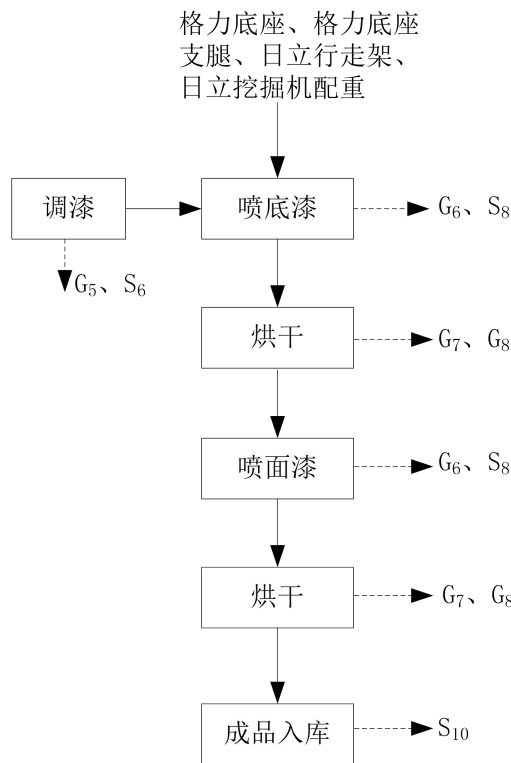
(1) 喷砂：根据客户需要，部分工件需要进行喷砂，利用喷砂枪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原理是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

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提高了工件后续喷漆的附着力。此工序产生喷砂粉尘 G₃、废金刚砂 S₆。

(2) 抛丸: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抛丸，抛丸机的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5mm 的钢珠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提高工件的使用的寿命，提高了工件后续喷漆的附着力。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₄、废钢丸 S₇。

(3) 检验: 半成品检验后进入半成品车间，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₀。

2、格力底座（10m×3.5m×3.5m）、格力底座支腿（0.5m×0.5m×0.5m、0.22m×0.3m×0.3m、0.3m×0.08m×0.1m）、日立行走架（6m×1m×2.5m）、日立挖掘机配重（1.2m×1.3m×1.5m）金属件喷涂底漆和面漆，喷漆工艺流程如下：



注：G₅—调漆废气、G₆—喷漆废气、G₇—烘干废气、G₈—天然气燃烧废气；S₆—废油漆桶（包含稀释剂桶、固化剂桶）、S₈—喷枪清洗废液。

图 3.6-2 金属件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设置有 3 条喷漆线，每条喷漆线设有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1 个烘干房。工件通过轨道运输喷漆、烘干。

(1) 调漆：在喷漆前先进行调漆，调漆、喷漆均在漆房内进行。底漆调配使用 HK 底漆、HK 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5:1。面漆调配使用 HK 面漆、HK 稀释剂、HK 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5:1:1.25。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₅、废油漆桶（包含稀释剂桶、固化剂桶）S₆。

(2) 喷底漆：项目设有底漆房外形尺寸均为 5.5m×6.25m×4.5m。喷底漆主要用于提高涂层的抗渗透能力、增强对基材的保护作用，掩饰基体表面的细微缺陷、加强面漆与工件表面的附着力、保证面漆涂层的颜色的均匀性。喷漆房温度为 25℃，冬天通过天然气加热保持恒温。人工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漆，喷涂厚度为 30μm，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₆。喷漆废气通过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3) 烘干：喷漆后工件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其中格力底座（10m×3.5m×3.5m）就在喷漆房内晾干，其他工件进入烘干房内烘干。项目设有烘干房外形尺寸均为 5.5m×6.25m×4m。四元体燃烧机通过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通过循环风机将加热过滤后的循环空气送入烘干房，如此循环，使烘干房的温度升至设定温度 80-120℃。烘干房温度达到烘干工艺温度时，工件表层的油漆不断挥发有机气体直接融入循环空气中，然后进入燃烧室内焚烧（废气在引风机的动力下，通过废气管路，进入四元体燃烧机入口，经过旋流通道混入稳定的火焰区，燃烧废气）。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₇、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₈。

(4) 喷面漆：项目设有面漆房外形尺寸均为 5.5m×6.25m×4.5m。喷面漆主要用于保护工件不受大气、酸雨的侵蚀，防止紫外光穿透，大大增强基材抗老化能力。面漆房温度为 25℃，冬天通过天然气加热保持恒温。人工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漆，喷涂厚度为 30μm，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₆。喷漆废气通过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5) 成品入库：成品进入成品车间储存。

3、合力门架（2m×2m×1m）喷涂底面合一漆，喷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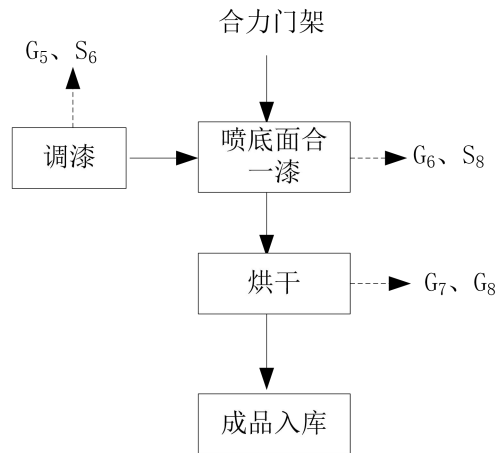


图 3.1-3 合力门架金属件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₅—调漆废气、G₆—喷漆废气、G₇—烘干废气、G₈—天然气燃烧废气；S₆—废油漆桶（包含稀释剂桶、固化剂桶）、S₈—喷枪清洗废液。

工艺说明：

（1）调漆：在喷漆前先进行调漆，调漆、喷漆均在漆房内进行。底面合一漆调配使用 HK300 底面合一漆、HK300 稀释剂、HK300 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4:1:0.5。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₅、废油漆桶（包含稀释剂桶、固化剂桶）S₆。

（2）喷底面合一漆：喷底面合一漆在面漆房中进行，项目设有面漆房外形尺寸均为 5.5m×6.25m×4.5m。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合力门架需用底面合一漆喷涂。喷漆房温度为 25℃，冬天通过天然气加热保持恒温。人工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漆，喷涂厚度为 30μm，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₆。喷漆废气通过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3）烘干：喷漆后工件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项目设有烘干房外形尺寸均为 5.5m×6.25m×4m。四元体燃烧机通过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通过循环风机将加热过滤后的循环空气送入烘干房，如此循环，使烘干房的温度升至设定温度 80-120℃。烘干房温度达到烘干工艺温度时，工件表层的油漆不断挥发有机气体直接融入循环空气中，然后进入燃烧室内焚烧（废气在引风机的动力下，通过废气管路，进入四元体燃烧机入口，经过旋流通道混入稳定的火焰区，燃烧废气）。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₇、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₈。

（4）成品入库：成品进入成品车间储存。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环评中危废库位于厂房内西侧，危废库面积为 70m ²	危废库位于厂房外北侧，面积为 30m ²	金属加工件生产线暂未建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危废库面积目前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否
	环评中对危废库废气无要求	危废库废气通到喷漆环保设备中处理	危废库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生产设备	环评中设置 1 座喷砂房（喷砂房中设置 2 个喷砂枪），2 台抛丸机	实际设置 1 座喷砂房（喷砂房中设置 1 个喷砂枪），3 台抛丸机	因企业实际工艺需求（客户需求），增加了 1 台抛丸机，减少了 1 个喷砂枪，喷砂、抛丸总工件数量不变	否
环保设备	环评中喷砂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 2 套大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实际喷砂粉尘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 3 套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由于喷砂、抛丸数量改变，故除尘器数量改变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雨污水管网图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7.0-7.7	1190t/a	化粪池位于厂区南侧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59.5mg/L				
	BOD ₅	13.71mg/L				
	SS	12.5mg/L				
	氨氮	1.26mg/L				
	石油类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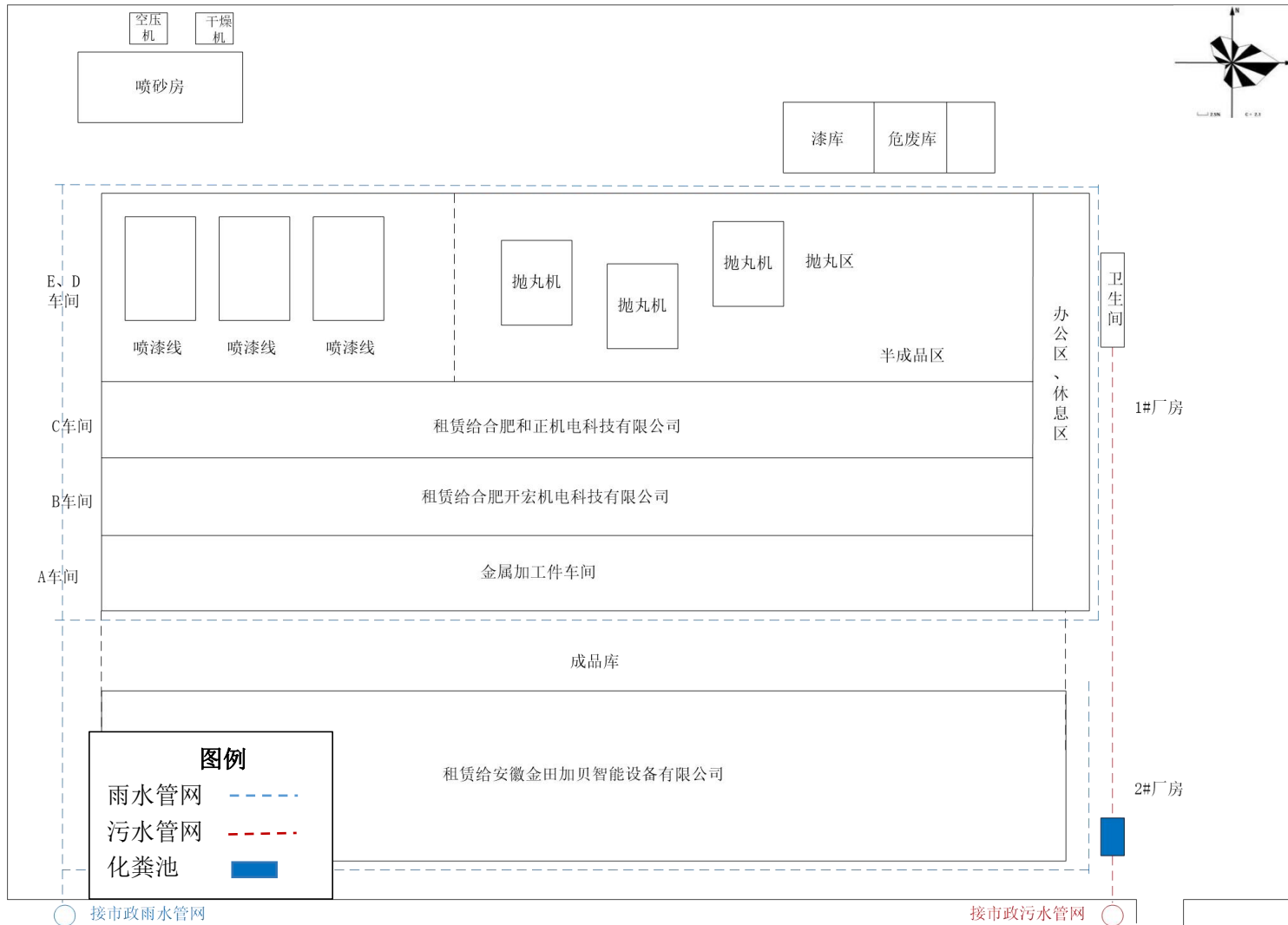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粉尘、喷砂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危废库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抛丸粉尘（颗粒物）

项目共设置 3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滤筒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尺寸分别为5m×1.8m×3.5m、2.8m×1.5m×2.95m、3m×1.5m×3.38m，风量分别为48252-50897m³/h、7728-15455m³/h、8528-18055m³/h，排气筒直径为1000mm，高15m。

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原理：

一级旋风分离器就是将含有灰尘的气流随着外部风机进入吸风管道，在风机的作用下，箱式迷宫节丸器内部形成负压，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沿切线方向被吸入除尘器后，沿筒壁旋转，借离心力的作用，部分较大、较重的尘粒沉降下来。二级滤筒除尘器由壳体、滤筒、龙骨、脉冲控制仪、风机及管道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口进入，经过气流均化装置，转而向下进入灰斗。由于流速减缓，加上惯性及粉尘的自重作用，使气体中大颗粒粉尘受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除尘滤芯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芯，粉尘被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净气室，再由出风口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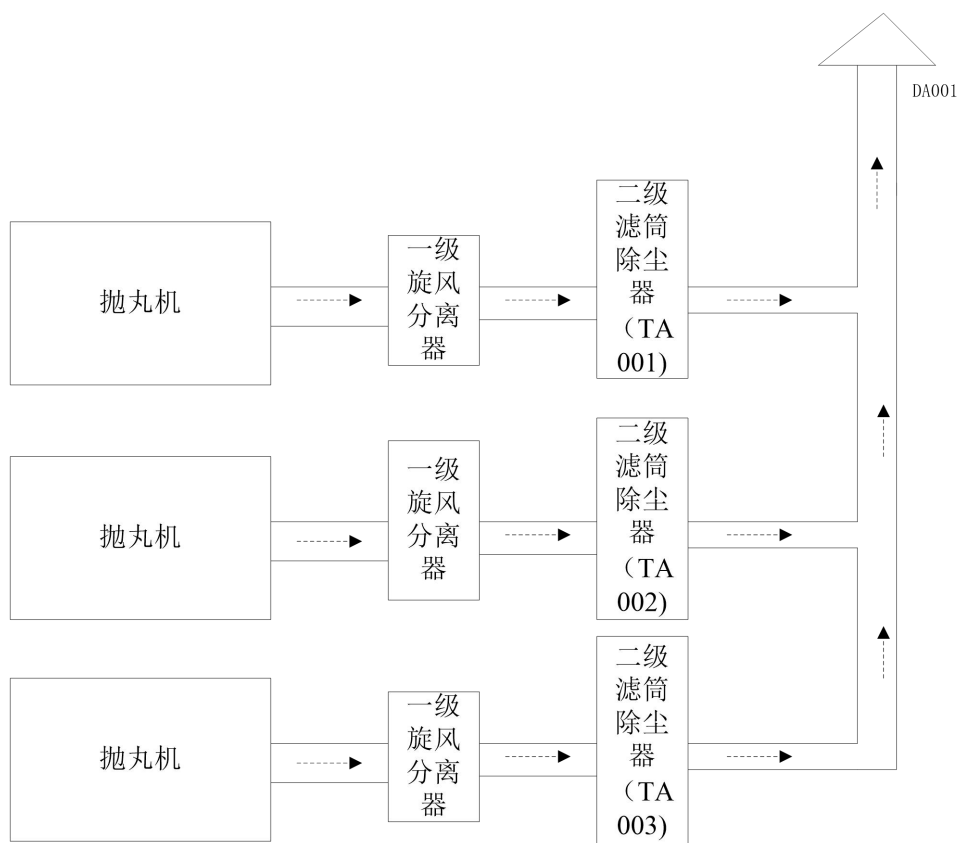


图 4.1-2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3 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TA001）



图 4.1-4 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TA002）



图 4.1-5 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 (TA003)



图 4.1-6 DA001 排气筒

(2)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滤筒除尘器尺寸为 5.5m×2m×3.5m。风机为变频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1000mm,高 15m。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

在喷砂室内本除尘系统采用上进风,下排风的循环吸尘处理方式。洁净空气由房体的顶部进入喷砂房内,除尘风机将房内污浊的气体通过各个吸尘口引入除尘器内进行收集处理。

由于环保型喷砂房的粉尘吸入口全部设置在墙体的下面,气流带动粉尘始终是自上而下运动,粉尘一直被压制在喷砂房的下部,因此喷砂房内 0.5 米以上的空间粉尘浓度很低,工作环境良好。

本除尘器采用脉冲反吹清灰方式。其工作原理是:当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时,脉冲控制阀排气口被打开,脉冲阀背压室外的气体泄掉压力,膜片两面产生压差,膜片因压差作用产生位移,脉冲阀打开,此时压缩空气从气包通过脉冲阀经喷吹管小孔喷出(从喷吹管喷出的气体为一次风)。当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诱导器诱导了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滤筒,造成滤筒内瞬时正压,实现清灰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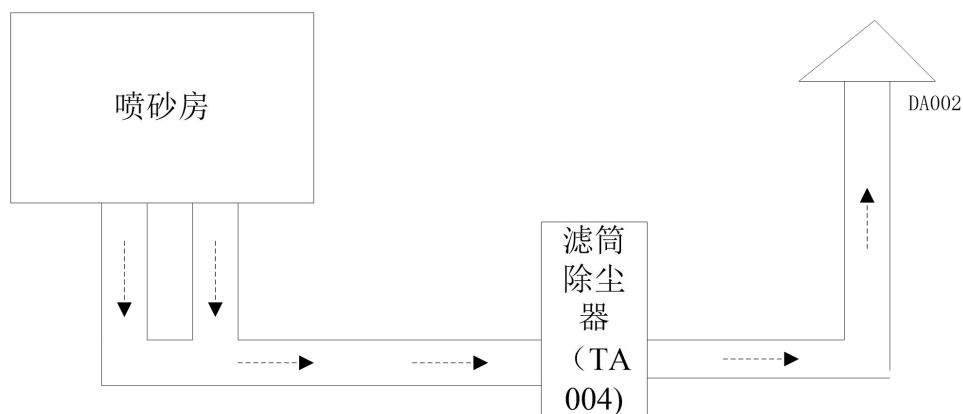


图 4.1-7 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8 集气管



图 4.1-9 滤筒除尘器 (TA004) +DA002 排气筒

(3) 调漆、喷漆、危废库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项目共设置 3 条喷漆线。调漆、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 3 套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TA006、TA007）处理后，危废库废气接入第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高效过滤箱尺寸均为 2.5m×2.1m×2.2m,活性炭固定床箱体尺寸均为 2.2m×2.2m×2m,催化燃烧机尺寸均为 1.4m×1.4m×2.4m。风机总风量为 195000m³/h（单套环保设备风量为 65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2000mm，高 15m。

活性炭箱填充为蜂窝炭，填充量为 9.408t，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³。

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原理：

本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将气体中的有机物通过活性炭表面微孔进行浓缩净化，洁净气体排入高空中；再利用高温气体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再生过程中置换出来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通过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催化氧化分解；有机气体通过分解后的洁净气体一部分排入高空，一部分用来对已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进行再生脱附过程，此为催化后的余热利用。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四部分：预处理、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控制系统。

★预处理

废气中含有的一定量漆雾细微粉尘及悬浮有机物，为防止及粉尘对活性炭吸附床造成不利影响，需设置效果较好的干式过滤器，考虑到与吸附同室内，为此有耐高温要求。

★吸附气体流程

去除粉尘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脱附气体流程

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关闭吸附箱进出口阀门。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供热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280-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气流进行热能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

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95-100℃）。活性炭吸附床内温度（90℃）超过报警。

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风机、预热器、温度、电动阀门进行控制。

当系统温度达到预定的催化温度时，系统自动停止预热器的加热，当温度不够时，系统又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度维持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当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时，开启补冷风阀，向催化床系统内补充新鲜空气，可有效地控制催化床的温度，防止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此外，系统中还有阻火器，可有效地防止火焰回串。当活性炭吸附床脱附时温度过高时，自动启用补冷风机降低系统温度，温度超过报警，确保系统处理安全状态。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释放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 CO_2 和 H_2O ，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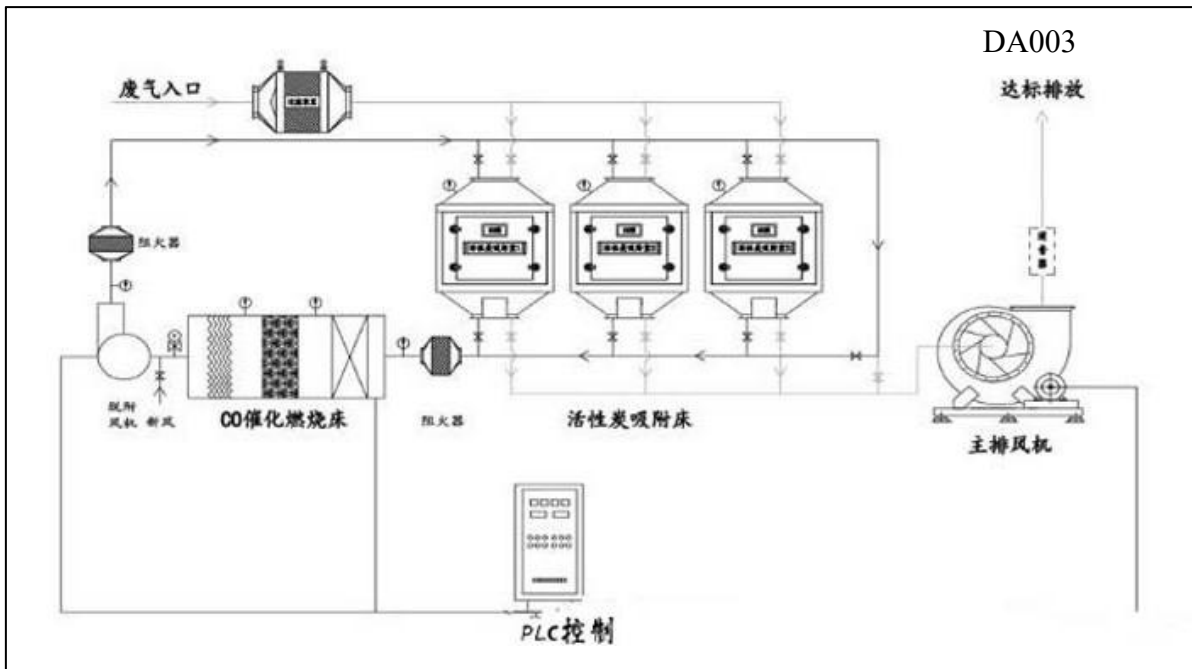


图 4.1-10 调漆、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11 喷漆房内部过滤



图 4.1-12 喷漆房内部过滤



图 4.1-13 废气处理装置 (TA005)



图 4.1-14 DA003 排气筒



图 4.1-13 废气处理装置 (TA006、TA007)

(4)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共设置 3 条喷漆线，每条喷漆线有 1 个烘干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四元体燃烧机 (自带低氮燃烧器) (TA008、TA009、TA010)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处理后。

四元体燃烧机功率为 44 万大卡，用气量为 51.16m³/h，风机风量为 1500m³/h (单套风机风量为 5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200mm，高 15m。

四元体燃烧机原理：

四元体燃烧机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通过循环风机将加热过滤后的循环空气送入烘干房，如此循环，使烘干房的温度升至设定温度 80-120°C。烘干房温度达到烘干工艺温度时，工件表面的油漆不断挥发有机气体直接融入循环空气中，然后进入燃烧室内焚烧 (废气在引风机的动力下，通过废气管路，进入四元体燃烧机入口，经过旋流通道混入火焰区，燃烧废气)。95%的废气燃烧，约有 5%的废气从烟气出口排出。四元体燃烧机会抑制氮氧化物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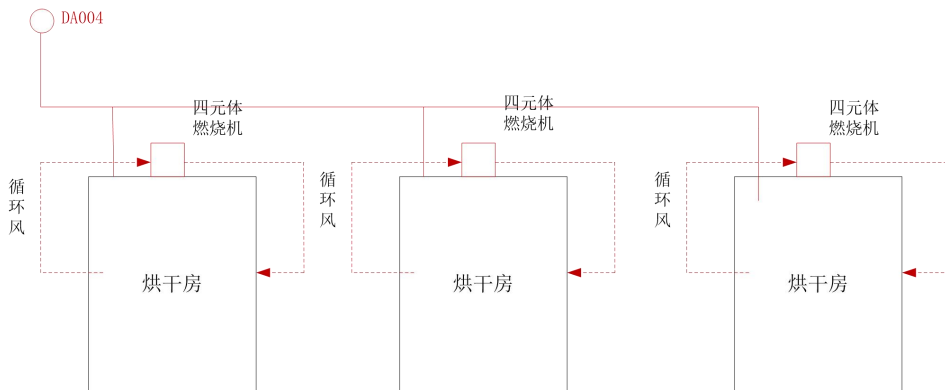


图 4.1-14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工艺处理流程图



图 4.1-15 四元体燃烧机 (TA008)



图 4.1-16 四元体燃烧机 (TA009)



图 4.1-17 四元体燃烧机 (TA010)



图 4.1-18 DA004 排气筒

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经自带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滤筒除尘器尺寸分别为 5m×1.8m×3.5m、2.8m×1.5m×2.95m、3m×1.5m×3.38m	排至大气环境
					风量分别为 48252-50897m ³ /h、7728-15455m ³ /h、8528-18055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1000mm，高 15m	
喷砂粉尘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4）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滤筒除尘器尺寸为 5.5m×2m×3.5m	排至大气环境
					风量为 45000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1000mm，高 15m	
调漆、喷漆废气、危废库废气	调漆、喷漆工序、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3 套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TA006、TA007）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高效过滤箱尺寸均为 2.5m×2.1m×2.2m,活性炭固定床箱体尺寸均为 2.2m×2.2m×2m，催化燃烧机尺寸均为 1.4m×1.4m×2.4m	排至大气环境
					蜂窝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9.408t	
					风机总风量为 195000m ³ /h（单套环保设备风量为 65000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2000mm，高 15m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经四元体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TA008、TA009、TA010）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四元体燃烧机功率为 44 万大卡，用气量为 51.16m ³ /h	排至大气环境
					风机总风量为 1500m ³ /h（单个为 500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200mm，高 15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抛丸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抛丸机	3 台	75-80	8h	已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	15~20
2	空气压缩机	2 台	75-80	8h		15~20
3	喷砂枪	1 个	75-80	8h		15~20
4	风机	4 台	80-85	8h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7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钢丸 13t/a、废金刚砂 79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t/a、滤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5.88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催化剂等。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408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t/a、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3t/a、漆渣产生量约为 0.25t/a，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23t/a，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6t/a。危废暂存在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采用彩钢板搭建，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	--------------------------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钢丸	13	900-999-99	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金刚砂	79	900-999-99	
	不合格品	30	900-999-99	
	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	5.88	900-999-99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	/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408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1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废油漆桶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	
	喷枪清洗废液	0.2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	
	废催化剂	0.6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漆渣	0.25	HW49 其他废物，900-252-12	



图 4.1-19 危废库标识



4.1-20 危废库防腐防渗、导流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本项目油漆暂存在漆库中，漆库已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



图 4.1-21 漆库防腐防渗



图 4.22 漆库导流沟、集液槽

2、喷漆房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烘干房设置天然气泄露报警器。



4.1-23 可燃气体报警器



图 4.1-24 天然气泄露报警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贴标识，废气排气筒已开孔。



图 4.2-1 污水排放口标识



图 4.2-2 雨水排放口标识



图 4.2-3 DA001 排气筒标识



图 4.2-4 DA002 排气筒标识



图 4.2-5 DA003 排气筒标识



图 4.2-6 DA004 排气筒标识

2、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回执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7，登记编号：91340123MA2UFEFJ9R001P。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9%。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颗粒物）	3 套设备自带大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TA003）+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7
	喷砂粉尘（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5.2
	调漆、喷漆废气、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套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TA006、TA007）+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140
	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SO ₂ 、NO _x 、颗粒物）	四元体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TA008、TA009、TA010）+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	4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2
—			191.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源	抛丸粉尘经 3 套设备自带大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已落实
		喷砂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已落实
		调漆、喷漆废气、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3 套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TA006、TA007）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已落实
		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四元体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TA008、TA009、TA010）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已落实
3	噪声源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风险	防腐防渗处理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	已落实

防范		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	--	-----------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3-340162-04-01-258261）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线上勘察，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拟投资 8000 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98 号新建车间，从事金属加工件生产。项目拟新建金属件加工生产线 1 条，同时配有喷漆抛丸等设备。投产后可年产 1930 套金属件，年喷涂 3000 套金属件（包含自产的 1930 套金属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砂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废气负压收集，通过漆雾棉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四元体燃烧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四元体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70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中和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2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排放标准	6-9	30	10	10	1.5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砂粉尘、调漆、喷漆、危废库、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 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界)	4.0	—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3.5		
	无组织	1.0	—		
二甲苯	有组织	70	1.0		
	无组织	1.2	—		
颗粒物	有组织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 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 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00	—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00	—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2〕2022号《关于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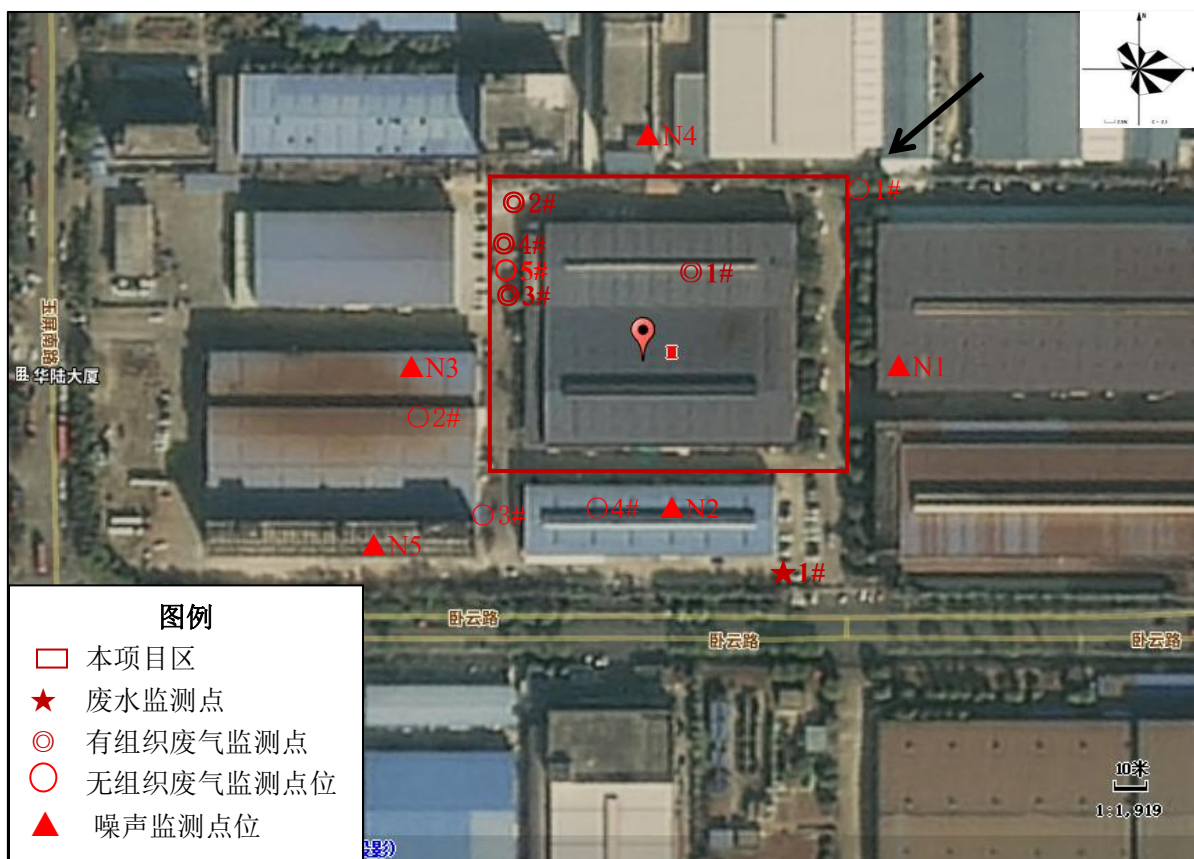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一天风向: 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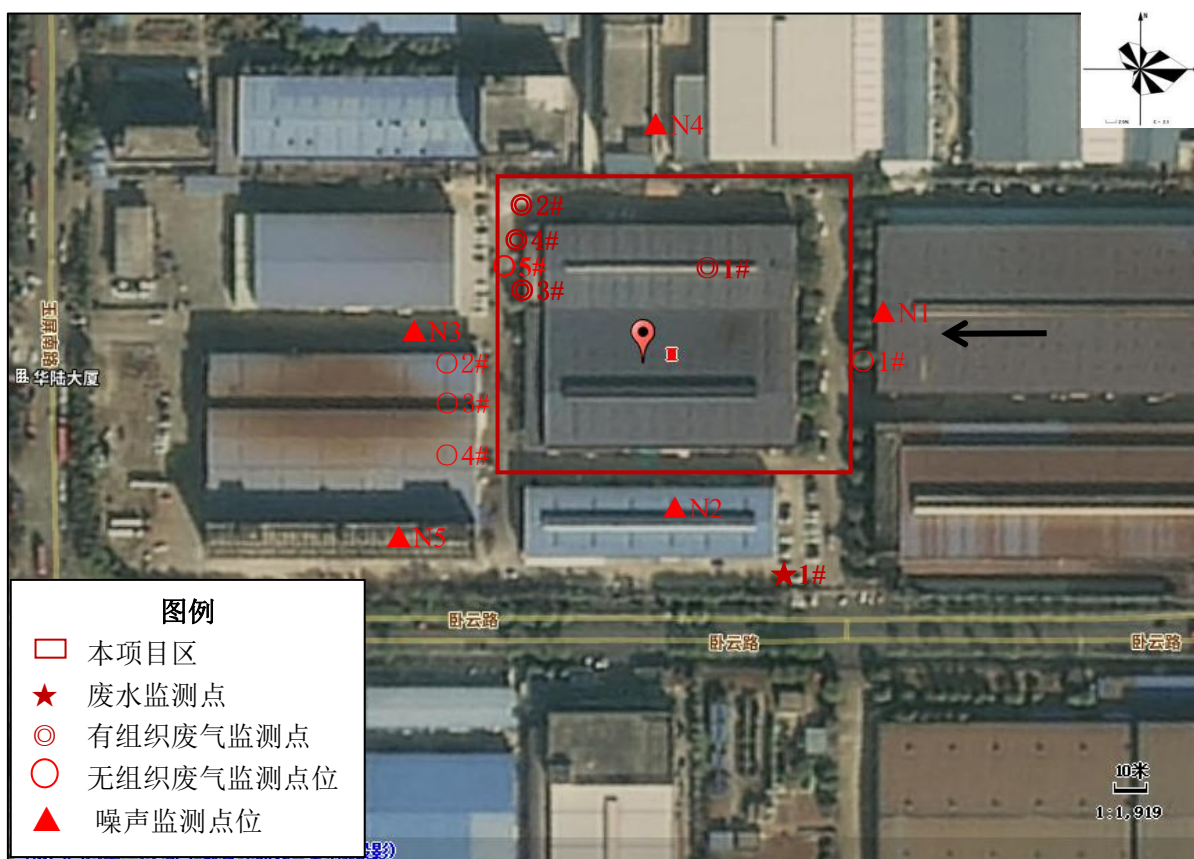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天风向: 东风)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筒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滤筒除尘器（TA004）出口	◎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TA006、TA007）出口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四元体燃烧机（（TA008、TA009、TA010））	◎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房外	O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敏感点（智寓精品公寓）	▲N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10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AHHK.NO.87-5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1.5×10 ⁻³ 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

			NO.65-6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	--	---	--

8.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8.3 监测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金属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喷漆量(套)	实际日喷漆量(套)
2023年12月27日	金属件	10.7	7
2023年12月28日	金属件	10.7	7

备注：监测当天3套喷漆+烘干工序为间歇运行（监测时环保设备处于吸附状态，不处于脱附状态）。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石油类
FS1(废	2023.12.27	7.7 (°C)	9	46	11.2	1.03	<0.06

水排 口)		7.6 (°C)	15	51	15.3	1.24	<0.06	
		7.2 (°C)	12	72	16.6	1.72	<0.06	
		7.4 (°C)	16	65	12.8	1.62	<0.06	
	均值/范围	7.2~7.7	13	58.5	13.98	1.4	<0.06	
	2023.12.28		7.6 (°C)	13	53	10.3	1.14	<0.06
			7.0 (°C)	9	62	14.7	1.35	<0.06
			7.2 (°C)	9	59	15.9	0.863	<0.06
			7.5 (°C)	17	68	12.8	1.12	<0.06
	均值/范围	7.0~7.6	12	60.5	13.43	1.12	<0.06	
	标准值	6-9	280	380	180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9.2-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pH值范围为7.0~7.7, COD日均浓度分别为58.5mg/L、60.5mg/L, BOD₅日均浓度分别为13.98mg/L、13.43mg/L, SS日均浓度分别为13g/L、12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1.4mg/L、1.12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均小于0.06mg/L, 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监测当天3条喷漆线间歇运行)
(监测时催化燃烧室处于离线状态即监测时环保设备处于吸附状态,不处于脱附状态)。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出口)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1 出口)	2023.12.27	颗粒物	39094	16.4	2.7	0.106
			40263	15.9	2.1	0.085
			39834	16.2	2.2	0.088
	2023.12.28	颗粒物	37052	13.9	2.8	0.104
			37834	14.2	2.4	0.091
			37628	14.1	1.9	0.071
YQ2 (DA002 出口)	2023.12.27	颗粒物	35277	11.4	3.6	0.127
			39375	10.8	3.2	0.126
			37879	11.1	3.3	0.125
	2023.12.28	颗粒物	36885	13.6	3.1	0.114
			34054	13.4	3.7	0.126
			36639	13.5	3.0	0.110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加工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Q3 (DA003 出口)	2023.12.27	颗粒物	42659	8.4	2.3	0.098	
			46774	8.6	3.1	0.145	
			44956	8.6	2.8	0.126	
		非甲烷总烃	42659	8.4	5.04	0.215	
			46774	8.6	4.49	0.210	
			44956	8.6	4.73	0.213	
		二甲苯	42659	8.4	<0.01	/	
			46774	8.6	<0.01	/	
			44956	8.6	<0.01	/	
	2023.12.28	颗粒物	42353	7.9	3.4	0.144	
			44853	7.8	2.6	0.117	
			43453	7.9	2.9	0.126	
		非甲烷总烃	42353	7.9	4.17	0.177	
			44853	7.8	3.77	0.169	
			43453	7.9	3.65	0.159	
		二甲苯	42353	7.9	<0.01	/	
			44853	7.8	<0.01	/	
			43453	7.9	<0.01	/	
YQ4 (DA004 出口)	2023.12.27	颗粒物	1093	37.6	3.1	0.003	
			1120	37.1	2.6	0.003	
			1065	37.3	4.2	0.004	
		非甲烷总烃	1093	37.6	3.38	0.004	
			1120	37.1	4.08	0.005	
			1065	37.3	3.99	0.004	
		二甲苯	1093	37.6	<0.01	/	
			1120	37.1	<0.01	/	
			1065	37.3	<0.01	/	
		二氧化硫	1093	37.6	<3	/	
			1120	37.1	<3	/	
			1065	37.3	<3	/	
		氮氧化物	1093	37.6	7	0.008	
			1120	37.1	6	0.007	
			1065	37.3	6	0.006	
		2023.12.28	颗粒物	1000	38.4	3.7	0.004
				1040	37.9	3.1	0.003
				1059	38.1	3.9	0.004
	非甲烷总烃		1000	38.4	3.38	0.003	
			1040	37.9	3.70	0.004	
			1059	38.1	3.60	0.004	
	二甲苯		1000	38.4	<0.01	/	
			1040	37.9	<0.01	/	
			1059	38.1	<0.01	/	
	二氧化硫	1000	38.4	<3	/		

	氮氧化物	1040	37.9	<3	/
		1059	38.1	<3	/
		1000	38.4	5	0.005
		1040	37.9	5	0.006
		1059	38.1	6	0.005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4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8	0.106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3.7	0.127	120	3.5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4	0.215	120	10	
	颗粒物	3.4	0.145	120	3.5	
	二甲苯	<0.01	/	70	1.0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8	0.005	120	10	
	二甲苯	<0.01	/	70	1.0	
	颗粒物	4.2	0.004	30	/	
	二氧化硫	<3	/	200	/	
	氮氧化物	7	0.008	300	/	

根据表 9.2-3 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mg/m³、0.106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7mg/m³、0.127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04mg/m³、0.215kg/h，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4mg/m³、0.145kg/h，出口外排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mg/m³；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08mg/m³、0.005kg/h，出口外排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0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0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0kg/h)),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4.2mg/m³、0.004kg/h,出口外排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3mg/m³,出口外排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7mg/m³、0.008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 9.2-4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2.27	08:39	5.4	晴	103.1	东北	2.4
	10:07	6.9	晴	103.0	东北	2.3
	12:15	10.7	晴	102.9	东北	2.3
2023.12.28	08:36	4.6	阴	103.1	东	2.2
	10:10	5.4	阴	103.1	东	2.1
	12:07	9.2	阴	102.9	东	2.2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³)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3.12.27	0.104	0.145	0.150	0.164
			0.103	0.166	0.154	0.151
			0.110	0.149	0.157	0.163
	mg/m ³	2023.12.27	0.107	0.152	0.139	0.155
			0.101	0.144	0.159	0.160
			0.106	0.147	0.162	0.1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27	0.51	0.53	0.74	0.58
			0.48	0.59	0.61	0.55
			0.59	0.66	0.71	0.62
	mg/m ³	2023.12.28	0.48	0.71	0.55	0.58
			0.57	0.64	0.77	0.70
			0.70	0.59	0.61	0.63

二甲苯	mg/m ³	2023.12.27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2023.12.2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27	1.05
			0.70
			0.78
		2023.12.28	0.76
			0.85
			0.67

根据表 9.2-5 得知,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6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7mg/m³,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1.5×10⁻³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16297-2014)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非甲烷总烃≦4.0mg/m³, 二甲苯≦1.2mg/m³)。

根据表 9.2-6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5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12.27	2023.12.28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3	53
N2	厂界南	55	54
N3	厂界西	54	54
N4	厂界北	52	53
N5	智寓精品公寓	54	54

由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65dB)。敏感点处噪声为 5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60dB)。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 COD：0.043t/a、NH₃-N：0.002t/a。

VOC_s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0.2475t/a、SO₂：0.0011t/a、NO_x：0.084t/a、颗粒物：0.34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1190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 380mg/L，氨氮 35mg/L），COD 纳管量为 0.452t/a、氨氮纳管量为 0.042t/a。

废气：VOC_s (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计) 排放总量为 0.246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97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09t/a。

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15\text{kg/h} \times 1120\text{h} + 0.005\text{kg/h} \times 1120\text{h} = 0.246\text{t/a}$ ，满足环评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06\text{kg/h} \times 560\text{h} + 0.127\text{kg/h} \times 560\text{h} + 0.145\text{kg/h} \times 1120\text{h} + 0.004\text{kg/h} \times 1120\text{h} = 0.297\text{t/a}$ ，满足环评要求；

二甲苯、二氧化硫未检出浓度，故无法核算排放量；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08\text{kg/h} \times 1120\text{h} = 0.009\text{t/a}$ ，满足环评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0~7.7，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8.5mg/L、60.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98mg/L、13.4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g/L、1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mg/L、1.12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小于 0.06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65dB）。敏感点噪声为 5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60dB）。

3、废气

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mg/m³、0.106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7mg/m³、0.127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04mg/m³、0.215kg/h，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4mg/m³、0.145kg/h，出口外排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mg/m³；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08mg/m³、0.005kg/h，出口外排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2\text{mg}/\text{m}^3$ 、 $0.004\text{kg}/\text{h}$ ，出口外排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出口外排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text{mg}/\text{m}^3$ 、 $0.008\text{kg}/\text{h}$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text{mg}/\text{m}^3$ ）。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16297-2014）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厂区内厂房门口外1m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钢丸、废金刚砂、不合格品、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催化剂等）。生活垃圾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丸、废金刚砂、不合格品、除尘器回收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2 ，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10.2 验收结论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11046号

关于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3-340162-04-01-258261）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线上勘察，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拟投资 8000 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98 号新建车间，从事金属件加工生产。项目拟新建金属件加工生产线 1 条，同时配有喷漆抛丸等设备。投产后可年产 1930 套金属件，年喷涂 3000 套金属件（包含自产的 1930 套金属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砂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废气负压收集，通过漆雾棉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四元体燃烧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四元体燃烧机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70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中和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附件 2：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40108-08 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金属件加工项目 _____
委托方 _____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4 年 01 月 08 日 _____



发布日期：2024.01.08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3401310215034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属件加工项目
	采样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98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1.08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10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AHHK.NO.81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1.5×10 ⁻³ 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AHHK NO.65-3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2.27	08:39	5.4	晴	103.1	东北	2.4
	10:07	6.9	晴	103.0	东北	2.3
	12:15	10.7	晴	102.9	东北	2.3
2023.12.28	08:36	4.6	阴	103.1	东	2.2
	10:10	5.4	阴	103.1	东	2.1
	12:07	9.2	阴	102.9	东	2.2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3.12.27	0.104	0.145	0.150	0.164
			0.103	0.166	0.154	0.151
			0.110	0.149	0.157	0.163
	mg/m ³	2023.12.28	0.107	0.152	0.139	0.155
			0.101	0.144	0.159	0.160
			0.106	0.147	0.162	0.1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27	0.51	0.53	0.74	0.58
			0.48	0.59	0.61	0.55
			0.59	0.66	0.71	0.62
	mg/m ³	2023.12.28	0.48	0.71	0.55	0.58
			0.57	0.64	0.77	0.70
			0.70	0.59	0.61	0.63
二甲苯	mg/m ³	2023.12.27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mg/m ³	2023.12.2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27	1.05	
			0.70	
			0.78	
		2023.12.28	0.76	
			0.85	
			0.67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1 出口)	2023.12.27	颗粒物	39094	16.4	2.7	0.106
			40263	15.9	2.1	0.085
			39834	16.2	2.2	0.088
	2023.12.28	颗粒物	37052	13.9	2.8	0.104
			37834	14.2	2.4	0.091
			37628	14.1	1.9	0.071
YQ2 (DA002 出口)	2023.12.27	颗粒物	35277	11.4	3.6	0.127
			39375	10.8	3.2	0.126
			37879	11.1	3.3	0.125
	2023.12.28	颗粒物	36885	13.6	3.1	0.114
			34054	13.4	3.7	0.126
			36639	13.5	3.0	0.110
备注	YQ1 截面积: 0.7854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YQ2 截面积: 0.7854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DA003 出口)	2023.12.27	颗粒物	42659	8.4	2.3	0.098
			46774	8.6	3.1	0.145
			44956	8.6	2.8	0.126
		非甲烷总烃	42659	8.4	5.04	0.215
			46774	8.6	4.49	0.210
			44956	8.6	4.73	0.213
		二甲苯	42659	8.4	<0.01	/
			46774	8.6	<0.01	/
			44956	8.6	<0.01	/
	2023.12.28	颗粒物	42353	7.9	3.4	0.144
			44853	7.8	2.6	0.117
			43453	7.9	2.9	0.126
		非甲烷总烃	42353	7.9	4.17	0.177
			44853	7.8	3.77	0.169
			43453	7.9	3.65	0.159
		二甲苯	42353	7.9	<0.01	/
			44853	7.8	<0.01	/
			43453	7.9	<0.01	/
备注	YQ3 截面积: 3.1416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3.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4 (DA004 出口)	2023.12.27	颗粒物	1093	37.6	3.1	0.003
			1120	37.1	2.6	0.003
			1065	37.3	4.2	0.004
		非甲烷总烃	1093	37.6	3.38	0.004
			1120	37.1	4.08	0.005
			1065	37.3	3.99	0.004
		二甲苯	1093	37.6	<0.01	/
			1120	37.1	<0.01	/
			1065	37.3	<0.01	/
		二氧化硫	1093	37.6	<3	/
			1120	37.1	<3	/
			1065	37.3	<3	/
	氮氧化物	1093	37.6	7	0.008	
		1120	37.1	6	0.007	
		1065	37.3	7	0.007	
	2023.12.28	颗粒物	1000	38.4	3.7	0.004
			1040	37.9	3.1	0.003
			1059	38.1	3.9	0.004
		非甲烷总烃	1000	38.4	3.38	0.003
			1040	37.9	3.70	0.004
			1059	38.1	3.60	0.004
		二甲苯	1000	38.4	<0.01	/
			1040	37.9	<0.01	/
			1059	38.1	<0.01	/
二氧化硫		1000	38.4	<3	/	
		1040	37.9	<3	/	
		1059	38.1	<3	/	
氮氧化物	1000	38.4	5	0.005		
	1040	37.9	5	0.005		
	1059	38.1	6	0.006		
备注	YQ4 截面积: 0.0314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12.27	2023.12.28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3	53
N2	厂界南	55	54
N3	厂界西	54	54
N4	厂界北	52	53
N5	智寓精品公寓	54	54

3.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4-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废水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FS1 (废水总排口)	2023.12.27	7.7 (5.8℃)	9	46	11.2	1.03	<0.06
		7.6 (6.2℃)	15	51	15.3	1.24	<0.06
		7.2 (5.9℃)	12	72	16.6	1.72	<0.06
		7.4 (6.0℃)	16	65	12.8	1.62	<0.06
	2023.12.28	7.6 (8.3℃)	13	53	10.3	1.14	<0.06
		7.0 (8.6℃)	9	62	14.7	1.35	<0.06
		7.2 (8.5℃)	9	59	15.9	0.863	<0.06
		7.5 (8.7℃)	17	68	12.8	1.12	<0.06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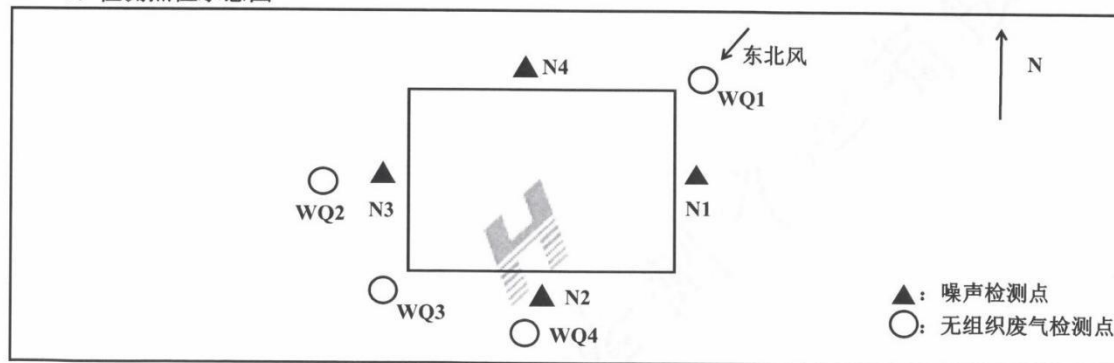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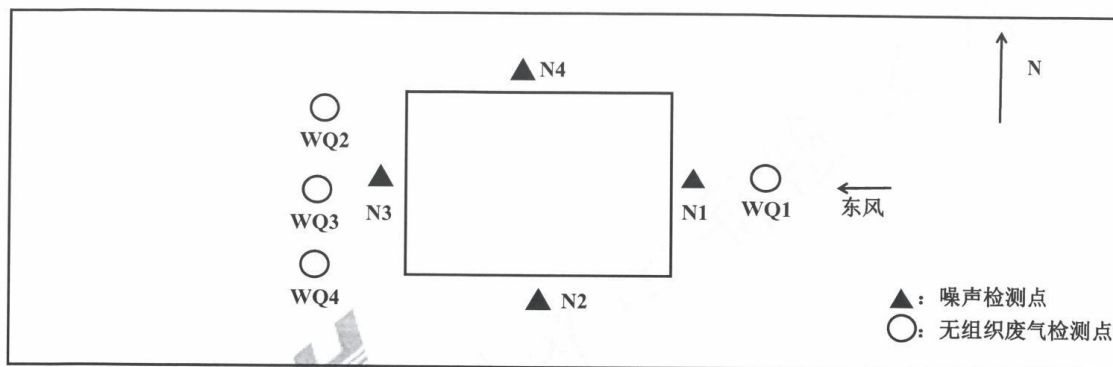


图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2.28)

编制人：杨素娇

校核人：张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名：杨素娇

签名：张杰

签名：邓娟伟

日期：2021.01.08

附件 3：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属件加工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喷漆量（套/d）
2023.12.27	金属件	7
2023.12.28	金属件	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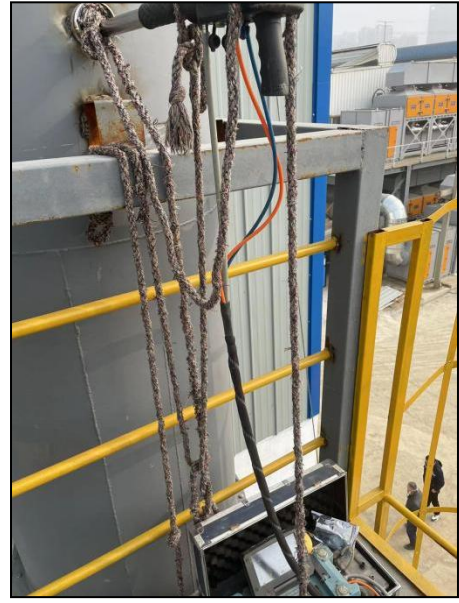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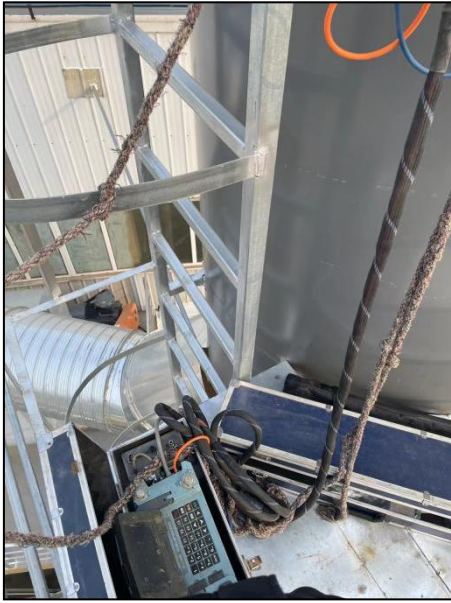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出口) 图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2 排气筒出口)



图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3 排气筒出口) 图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4 排气筒出口)



图 4-5 噪声监测照片



图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415 第 001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或样品。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
- 1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5、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6、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7、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2	漆渣	0.25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3							
4	喷枪清洗废液	0.23	900-041-4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漆	
5	废过滤棉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6	废活性炭	6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7	废油漆桶	3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油漆	
8	废催化剂	0.6	271-006-50	袋装封口	固态	钒钛催化剂	
合计		11.444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 满车或6吨 收运一次。
- 2、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3、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乙方有权将该批危废退还甲方，甲方需无条件接收。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2UFEFJ9R

地址和电话：合肥紫蓬路244号 0551-63845962

开户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翡翠路支行 1228400104000990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永峰 13856928138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超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 章）：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4年01月24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备注
2	漆渣	900-252-12	0.25	2.6	焚烧	/
4	喷枪清洗废液	900-041-49	0.23	2.6	焚烧	/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2.6	焚烧	/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2.6	焚烧	/
7	废油漆桶	900-041-49	3	2.6	焚烧	/
8	废催化剂	271-006-50	0.6	2.6	焚烧	/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6：危废资质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UFEFJ9R001P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UFEFJ9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0162-04-01-258261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242212°、北纬 31.7333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930 套金属件，年喷涂 3000 套金属件（包含自产的 1930 套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 3000 套金属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110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UFEFJ9R001P			
	验收单位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65.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1.2		所占比例（%）	3.19			
	废气治理（万元）	18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合肥威希特智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UFEFJ9R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19	-	-	0.119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6	-	-	0.036	-	-	-
	氨氮	-	-	-	-	-	0.0018	-	-	0.0018	-	-	-
	石油类	-	-	-	-	-	0.0012	-	-	0.0012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297	-	-	0.297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9	-	-	0.009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246	-	-	0.246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